执法和普法不再是“两张皮”

本市全面推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普法不只是“摆摊头”，而是要列出责任清单，并把法治宣传融入国家机关执法司法的全过程。为推动上海市国家机关切实履行普法责任，真正实现“谁执法、谁普法”，日前，市政府新闻办举行了新闻通气会，上海市法宣办主任、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介绍了上海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关情况。记者了解到，本市将通过全面推行普法责任制，来杜绝执法和普法不再是“两张皮”的现象。

在人们的传统印象中，普法似乎只是司法、法治宣传部门的事。而在相关的宣传日里摆摆摊、采用广场式的群众宣传方式，普法效果有限。为了推动本市国家机关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全面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近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市司法局表示，此次从中央到地方明确建立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其重大意义就是进一步优化普法的顶层设计，一是变执法、普法“两张皮”的局面为普法与执法相融合；二是变普法部门的“独唱”为各职能机关、部门、单位的“合唱”；三是变普法软任务为硬指标，从而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为了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减少执法过程中的冲突和对立，在以案释法方面，《实施意见》重点明确了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以案释法的责任，并且要求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指引。

《实施意见》提出，法官、检察官要利用办案各环节宣讲法律。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释法说理。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释法说理，并将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法律服务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制定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的工作规范指引，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形成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机制。

同时，本市还将建立科学性强，具有实际操作性的考核评估制度，全面考核、科学评估各国家机关对“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

据悉，目前上海市司法局已经在起草系统内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今后将明确建立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的以案释法机制，以确保以案释法工作落地见效。

1-2月全国收缴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逾17万件

上海取缔关闭非法网站406家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今年寒假、春节期间，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部署下，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寒假“护苗”行动，大力清查文化市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据全国“扫黄打非”办昨天通报，1 至 2 月，全国共收缴非法出版物 210 万余件，其中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 17 万余件。其中，上海市查缴非法出版物 5.2 万余件，处置网络有害信息 3 千余条，取缔关闭非法网站 406 家。

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行动期间，各地“扫黄打非”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重点检查中小学校园周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店及少儿文化用品销售店档，坚决清理各类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及信息。

春节期间，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就开展违法违规网络直播、网络游戏、儿童“邪典”动漫游戏视频等集中整治，分别进行专门部署，转办了一大批案件线索，要求各地全力核处、从严查办案件，大力督促网络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网上传播涉“邪典”动漫、色情低俗等有害信息实行零容忍。

北京市文化执法部门对 340 余家网络文化经营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立案查处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4 家企业 42 起违规经营行为，对 4 家网络游戏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另有 30 余起案件正在查办中。上海市全面排查盛大、巨人网络等 20 家游戏公司的近 60 款游戏，市文化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剑灵洪门崛起”、“女神联盟”游戏涉嫌传播暴力、低俗内容，TapTap 平台涉嫌提供下载大量未经审批的境外网络游戏作品等 3 起案件。

据悉，在媒体曝光涉儿童“邪典”视频事件后，各地“扫黄打非”部门迅速开展查处工作，特别加大了对以少年儿童为传播对象的各类网络文化产品的检查力度。上海还严查了教育学习类 APP 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就“学霸君”APP 存在低俗信息等问题，市“扫黄打非”办公室约谈公司负责人，责令立即整改，删除不良信息，加强人员和技术保障，加大内容审核把关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目前该 APP 已落实整改到位。

水上也要“零燃放”

□通讯员 米杨军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每年春节期间，为了平安吉利，常年生活在水上的船民有在正月十五燃放爆竹趋利避害的习俗。为了切实做到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零火灾”，浦东警方加大了对辖区水域过往、停靠船只船员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工作“全方位、无死角”。

闵行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

建长效机制清除黑恶势力源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日前，闵行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会议要求保持对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零容忍”和“高压严打”，确保闵行社会大局平稳有序。同时聚焦黑恶势力犯罪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构建长效机制。

闵行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豫峰出席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批示及中央、市委政法委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并结合闵行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是提高认识，各街镇、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扫黑除恶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保持对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零容忍”和“高压严打”，确保闵行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二是迅速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面细致的排查分析研究，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聚焦黑恶势力犯罪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强化侦查打击，构建长效机制，清除黑恶势力滋生源头。

三是周密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监督检查和群众发动。

探索单位犯罪认罪认罚从宽试点

浦东检察院聘请专家团队综合评估避免机械司法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前提下，如何给企业尤其是科创企业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有了新动作，浦东新区将探索单位犯罪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记者从该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服务保障浦东新区营商环境建设 12 条意见》已经出台，对于可能造成企业或社会较大影响的案件，将聘请专家团队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科学使用司法手段。

根据 12 条意见，该院将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加大惩治侵犯产权犯罪力度，坚持谦抑执法、适度容错，从探索单位犯罪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加强对涉案人员和涉案财产的强制措施的监督、增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行刑衔接等多个方面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并通过大调研的形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其中，最具特色的就是试点单位犯罪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该院将聘请专家团队对涉案单位的社会危害性、处罚适当性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可行性检察建议，适时启动相关程序，最大限度保护市场主体的发展空间。

浦东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对以商业贿赂、虚假诉讼、强迫交易等不法手段破坏公平市场营商环境的犯罪进行严惩。同时，将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惩治力度，并对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以及破坏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市场环境的重大犯罪，依法严肃处理。

◆新闻集装箱◆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黄浦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黄浦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依法治区办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黄浦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这是上海首个在区级层面出台支持解决执行难的专门文件，将为法院执行工作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夏天 汤峥鸣 朱万新）

本报讯 春季禁渔同步执法行动启动仪式日前在崇明区长兴渔港码头举行。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和市渔政、水务、海事等 11 家行政执法单位参与仪式。据悉，3 月 1 日起长江口水域将开展为期 10 天的 2018 年上海市第二次水上联合执法行动。（韩飞）

（上接 A6 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857 弄 55 号 601 室公寓，建筑面积：130.63 平方米

起拍价：296 万元 **评估价：**37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0 时至 4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支小姐 021-64388126 6438928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煤新村 17 号 302 室；建筑面积：36.61 平方米。

起拍价：136 万元 **评估价：**192.96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10 时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邵先生

021-64270050/135246897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1 号 1 层，建筑面积：1128.26 平方米，商场（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2575 万元

评 估 价：4597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装修价值：21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时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闵小姐

021-65857708 400-021-68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城路 85 弄 28 号 601 室，建筑面积：141.46 平方米，公寓（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271 万元

评 估 价：482 万元（其中房屋评估价：472 万元，室内装修评估价：1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时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闵小姐

021-65857708 400-021-6899

（完）